

# 吕良镇

##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

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吕良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，统筹安排，科学部署，多措并举，迅速行动，把工作抓紧、抓细、抓牢，全力以赴推动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，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**强化组织领导，形成高压态势。**成立了以党委书记、镇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村（居）书记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。各村（居）也成立了以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确保扫黑除恶日常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；及时召开动员会和推进会，对全镇专项斗争进行安排部署，目前共召开党委会8次，领导小组会议12次。镇党委、政府与各村居签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责任状，细化落实责任。同时将扫黑除恶经费列入镇财政年度预算，今年共安排了12万元专项资金；结合该镇实际，制定印发了《吕良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职责分工，强协调

调配合。适时组织三套班子领导和分工干部对挂钩村（居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召开督导情况反馈会，听取督导情况汇报，明确整改时限，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实效。

**广泛宣传发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**高度重视宣传工作，强化宣传力量，进行合理布局，整体推进全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。在全镇各主要路口及各村村部、各机关单位、学校、人员密集场所、集中居住区悬挂扫黑除恶宣传固定宣传展牌50块、固定公告牌42块，粉刷墙体标语16处，悬挂横幅184条，张贴标语1540张；提供多种平台，方便群众检举。在镇政府、各村部、派出所等显著地点公开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22个（含举报电话）。同时利用宣传车、小喇叭、电子屏、微信群、棋韵吕良公众号等对扫黑除恶的基本常识和举报方式进行详细宣传，加强面上指导；召开各村（居）群众代表座谈会议、定期组织三套班子成员至挂钩企业、镇村干部和民警深入基层村（居），访民意、听民声，先后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宣传资料15000余份，发动企业负责人、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，提高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  
**推动基层组织建设，强化党组织引领功能。**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，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结合起来。要求各基层党组织在三会一课、主题党日、党群议事会等组织活动时做好研究和宣传工作，发动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去；精准整顿软弱后进基层党组织，2018年软弱后进基层党组织花园村党总支已实现转化并整顿验收，2019年确定孙集村党总支为软弱后进基层党组织，目前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计划进行整改；深入排查清理村（居）“两委”人员，开展背景审查和涉黑涉恶情况排查，全镇141名村干部，发现受过刑事处罚2名、行政处罚3名，受到党政纪处理16名，目前受过刑事处罚的村干部已清出村干部队伍，对其他受过处罚、处理或不良信用的村干部于2019年3月21日进行了集体批评教育。

（郑孝洲 姚彦祥）

## 镇网格平台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

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，吕良镇利用综治网格平台，把全镇34名网格员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效力量，充分利用网格员情况熟、联系广的优势，既当侦察员又当宣传员，真正让小网格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挥大作用，有效地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

宣传发动突出“广”。截至目前，全镇先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、多层次集中宣传10余场次。网格员及时将扫黑除恶公告、公开信、公众号宣传等内容通过网格微信群推送给网格内群众，受众面近5000人次；开展进格入户，网格员携带扫黑除恶宣传资料9500余份，实现“户户到”，面对面向群众宣传专项斗争的相关知识和举报方式，深入企业、单位、商户发放《致广大经营户的一封信》300余份；在辖区网格重点场所、主要道路、人

员密集点悬挂宣传横幅38条、张贴两个公告42张、宣传标语1000余张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加入专项斗争，营造了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。

走访巡查突出“实”。制定涉黑涉恶问题走访排查清单，镇、村（居）利用综治网格平台，将涉黑涉恶问题巡查纳入网格日常巡查重要内容，明确走访巡查相关职责，要求网格员在巡查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细致的工作原则，如有群众反映或举报涉黑涉恶线索，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同时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，并积极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，提升涉黑涉恶线索核查能力。

线索摸排突出“准”。为进一步拓展线索来源渠道，充分利用网格员熟悉网格内人、地、物、事、组织等社会治安要素的优势，通过“政法干警+



网格员”的专兼结合模式进行拉网式排查，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报送机制，及时发现报告网格内涉黑涉恶案件（事）件，变被动等线索为主动找线索，全面提升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能力。（郑孝洲 潘锦秀 姚彦祥）

## 人大代表调解纠纷促和谐

为创新和拓宽社会管理，加强人大代表与群众的联系，吕良镇人大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参与社会管理矛盾化解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该镇人大按代表区域划分网格，由人大代表平时入户，问疾苦，摸实情，全面掌握所在区域社会稳定因素，掌握社会矛盾动向和群众诉求焦点等一手资料，充分倾听群众对矛盾纠纷的处理意愿。其次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村（居）开展的定时公开接访

活动，在接访现场让人大代表与村（居）干部一道倾听群众诉求，现场学习和掌握化解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，共同商议矛盾纠纷化解的对策，对来访的群众不推不靠，耐心听取群众的陈述和诉求，做好记录，主动做好答疑释惑和疏导工作。对群众反映的合法问题，能答复解决的及时予以解决，不能解决的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转交政府相关部门，限时予以答复，促进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。（姚彦祥）

## 小矛盾不出村 大纠纷不出镇

### ——金淮村党总支书记赵可亚矛盾调解二三事

和王某的亲属将几位当事人和高某叫进屋内调解。在他的劝说下，双方各退一步，当晚就调解结束。

去年在土地确权时，村民李某和王某，由于责任田界址大打出手，经村调解多次，双方意见不一。赵可亚得知消息后，一次次上门解释，并帮助两户查阅二轮承包时土地面积，查阅两家粮食直补的记录台帐。

要能帮上忙，赵可亚总是来者不拒。去年，村民王某被高某请去伐树，在装车中，由于树木超重，将手扶拖拉机大梁压断，堆上车的树木倒塌，致使王某当场死亡。赵可亚接到电话时，正在吃饭，他二话没说，立刻放下碗筷赶到事发现场，并复尺丈量，两边向中间夹，最后确定界址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说起赵可亚的调解能力，离任村主任钱文龙赞不绝口。“他的调解既做到公平公正，又能合理落实。村民们都相信只要赵书记出马，事情肯定就能解决好。”钱文龙说，赵可亚在治保调解工作上的认真负责，给村干部们起到了良好的带动作用，村民们的纠纷一般都能在村里解决。

不管多晚，只要老百姓碰到困难，赵可亚总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；不管事情多小，他都把这件事放在心上。老百姓们都信任他，多年来，金淮村从未出现上访，没有因为治安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。“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努力。”赵可亚说，即使将来从村干部岗位退下来了，我也将继续支持和协助调解工作。（陆波 姚彦祥）

## 开展安全普法“夏季行动”

吕良镇坚持安全生产和普法宣传两手抓，通过坚持学法用法制度、开展普法“七进”活动、加强安全培训等方式，强化了全镇安监干部依法行政能力，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，全面营造了夏季安全生产法治氛围。

坚持学法用法制度，强化重点对象普法。突出重点内容、重点对象。在内容上，突出学法的针对性和系统性。重点学习同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如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等；在对象上，以领导干部、行政执法人员为重点对象，始终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和机关定期学法制度。另外，注重将法治宣传与安全生产执法业务相结合，对企业存在安全隐患进行约谈，对夏季农机安全和秸秆禁烧实行责任到人，对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强化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采取执法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。

扎实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，提高安全法律意识。按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将安全生产“七进”活动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，

健全责任体系、夯实基层基础、深化专项整治、突出隐患治理、强化监管执法，加强领导，认真部署“强化年强管年”活动，结合安全检查、安全培训等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法制和安全知识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家庭、进单位活动，通过安全生产“七进”活动的开展，居民安全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素质得到了有效提升，从全镇层面上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，保障人员密集场所的公众安全，有力促进了安全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，为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加强安全培训，增强从业人员法治观念。将安全法治宣传和业务技能培训作为向企业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，作为提高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岗位人员安全法治观念的重要措施，加强安全法治业务培训。对全镇企业安全员、农机手进行了全员、全岗位、全过程参与的安全大培训。镇综合执法大队定期对全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专项执法检查，督促真培训、真答题、真运用，确保安全教育和安全法律培训取得实效。（姚彦祥）

## 开展防灾减灾普法知识竞赛

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减灾、应对突发事件的安全意识和能力，吕良镇认真开展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。

强化责任落实。该镇积极把防灾减灾工作摆到突出位置，对有可能引发隐患的重点局域、重点时期的监控，确保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。同时，积极做好单位内部的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值班制度，确保单位内部无安全隐患。

开展集中宣传教育。按照县应急办的安排和部署，积极开展了“防灾减灾”宣传活动。在文化广场设立咨询台，发放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宣传手册，积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解答。通过开展宣传活

动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防灾减灾意识，为动员社会依法参与防灾减灾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。同时，积极结合“七五”普法宣传工作，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和普法工作责任制的落实，指导相应工作部门单位积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普法宣传发动，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应急救灾能力。

健全工作机制。根据依法行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吕良镇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制度，为应对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和防灾减灾工作建立了制度保障。为检验防灾减灾普法成果，11日该镇在机关干部职工中进行了防灾减灾普法知识竞赛。（陆波 姚彦祥）

本版编辑：卢巧兰  
本版组稿：高芬 姚彦祥  
邮箱：gglbfbx@126.com



为普及禁毒知识，提高中小学生识毒、防毒、拒毒能力，实现禁毒宣传全域覆盖，近日，吕良司法所联合法院、综治办、派出所在镇小学、中学组织开展观看“禁毒宣传视频”普法宣传活动。共有300余名教师学生参加了活动。

活动中，吕良中学法治副校长为同学们做了“珍爱生命远离毒品”的主题讲座，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毒品、毒品的种类、毒品的危害、毒品的预防等内容。随后，组织全体师生共同观看禁毒宣传视频，向同学们直观地展示了毒品的危害，让禁毒的警钟在同学们心中常鸣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《青少年健康生活》《禁毒知识宣传》等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，在校园内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（吴亮 金司轩）